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6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隆 20 转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可转债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8 月 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

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500,0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5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隆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7月31日结束。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隆20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隆基股份本次发行500,000万元（5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7月31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隆20转债发行总额为500,000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 4,530,000 元（4,530 手），最终向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隆 20 转债总计为 4,530,000 元（4,530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09%，配售比例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隆 20 转债为 4,053,950,000 元（4,053,950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1.08%，配售比例为 100%。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隆 20 转债为 941,520,000 元（941,520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8.83%，网上中签率为 0.01172791%。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8,028,028,110 手，即 8,028,028,110,000 元，配号总数为 8,028,028,110 个，起讫号码为 100,000,000,000-108,028,028,109。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8 月 3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 2020 年 8 月 4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 手（即 1,000 元）隆 20 转债。

3、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	有效申购数量 (手)	实际获配数量 (手)	实际获配金额 (元)
----	--------------	------------	------------	------------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100	4,530	4,530	4,530,000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100	4,053,950	4,053,950	4,053,95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1172791	8,028,028,110	941,520	941,520,000
合计		8,032,086,590	5,000,000	5,000,00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隆20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20年7月29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 B 座

电话：029-81566863

联系人：刘晓东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0 层

电话：0755-8198113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